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*st 聚龙

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冯永煊先生传签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淼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。

《聚龙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